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86號

原告 寶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陳麗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39,765元（計算式：4,539,765元+500,000元=5,039,76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89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48,8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